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94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邱國泉

被告 黃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間放款借據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而被告之住所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放款借款及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並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